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大力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，着力推进各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公示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2022 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行，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，人员队伍能力素质不断增强，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紧密联动，各项事务高效落实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我委切实落实政务公开要求，定期通过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文备案，全年共累计备案 168 件。根据公开标准，对应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，累计主动公 45 件。积极报送各类“三农”工作推进信息，通过“崇明三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0 多条。积极做好权责清单公示共 165 条，产生数据全部按时报送。对年度重点领域、财务信息、信息公开条例和规定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、农业政策及细则解读等方面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，邀请相关群众参加“一网通办”演示活动，加深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了解，进一步推进政策高效直达，整合资源、优化流程、强化协同、利企便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6条，其中5条均已按要求进行回复，1条由于涉及行政执法案卷，故不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，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。二是细化分类，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、指向明确。三是及时做好相关栏目信息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规范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。加强同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沟通联系，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，全面梳理我委业务工作和行政事项，提高标准化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深化主要领导亲自主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好新老交替衔接工作。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结合公开标准和业务实际，确定主动公开具体内容，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16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5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5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(三)不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5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，但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下一步，将从以下两个方面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权威性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各项流程，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二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，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透明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本年度未发生收费情况。

二是做好我委“一网通办”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完善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修订工作，完成“两个免于提交”100%、压缩办理时限不少于95%、“即办件”不少于80%的任务，并积极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审改任务。

三是落实政府服务事项“一件事”改革要求，2022年度我委将“疫情期间蔬菜上图补贴一件事”作为政务公开和“一网通办”的重点工作，2022年9月该项目正式上线，采用“全程网办”模式进行办理，最终实现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零跑动”的成效。